

☐ 改姓 ☒ 改名 ☐ 更改姓名 申 請 書						
申請日期：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						
當事人	原 用 姓 名	000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0000000000	出生日期	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	擬改用姓名	000	戶籍住址	臺南市 00 區 00 里 00 鄰 00 街路 巷 弄 00 號之 0 樓之		
更 改 原 因	一、改姓（姓名條例第八條） ☐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（第1項第1款） ☐ 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（第1項第2款） ☐ 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（第1項第3款）。 ☐ 音譯過長（第1項第4款）。 ☐ 其他依法改姓者（請敘明原因）_____。（第1項第5款） 二、改名（姓名條例第九條） ☐ 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（第1項第1款） ☐ 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（第1項第2款） ☐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（第1項第3款） ☐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（第1項第4款） ☐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（第1項第5款） ☒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：000（第1項第6款） 三、更改姓名（姓名條例第十條） ☐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。（第1項第1款） ☐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（第1項第2款） ☐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（第1項第3款）					
附 繳 證 件	☐ 戶籍資料 份 ☐ 同意書 ☐ 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資料 ☐ 同縣市相同姓名查詢 ☐ 其他證明文件：					
申請人	000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0000000000	聯絡電話	0000000000	
				申請人與當事人關係	☒ 本人 ☐ 父 ☐ 其他 ☐ 父母 ☐ 母	
戶 籍 住 址	☒ 同當事人 ☐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巷 弄 號					
審 查 意 見 (本欄位由戶政人員填註)	一、經查當事人係☐同姓名改名☐第1次改名 ☐第2次改名☐第3次改名☐其他依： 二、☐經查無特殊註記。 三、☐經查詢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， 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不得改名之情事。 ☐當事人未滿14歲，無需查詢法務部刑案 資料電子閘門系統， 四、擬依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准予			主任		
註一、<u>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</u> 註二、依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						